

17.2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..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达日县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-路灯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电路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线路安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成套箱式变压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智多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274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956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更换灯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线路人行道恢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更换太阳能路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线路维修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线路维修人行道恢复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项目供货安装、调试等后续服务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67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877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甘肃奥斯特亮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何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3 日